嘉兴市旅游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嘉旅安委办〔2024〕2号

# 嘉兴市旅游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推动全市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落实落细落地，经市安委办审核，现将《嘉兴市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嘉兴市旅游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嘉兴市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持续夯实全市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基础，着力从源头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文旅部《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省旅安委《浙江省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市安委会《嘉兴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市旅游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体系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坚持“两个至上”，围绕“两个根本”，进一步夯实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事前预防根基，压实“四方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嘉兴新篇章提供安全保障。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覆盖率达到95％以上，文旅企业（单位）“一人一码一图”管理机制实现100％全覆盖，力争事故“零发生”。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旅经营单位（包括演出、娱乐场所、剧本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旅行社、A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等）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和重大负面舆情，年游客千万人次死亡率低于0.41。

——到2024年底，重点风控企业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覆盖率达到30％以上，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覆盖率达到75％以上，文旅企业（单位）“一人一码一图”管理机制覆盖率达到95％以上，已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动态清零，文旅企业从业人员岗位应知应会知晓率达到100％。

——到2025年底，重点风控企业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覆盖率达到70％以上，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覆盖率达到90％以上，文旅企业（单位）“一人一码一图”管理机制覆盖率达到100％，形成重大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到2026年底，重点风控企业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覆盖率达到100％，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覆盖率达到95％以上，推动文旅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工作体系

（一）开展安全生产源头治理行动，落实“源头防”举措

1．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各地每年召开部署会不少于4次，组织联合检查不少于4次，主要领导带队检查不少于2次。每季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汛防台、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及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

2．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旅游休闲运动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2024版）》，着眼管理职责、过程监管、应急处置三个维度，形成全链条排查整治责任体系。建立重大风险隐患跨部门处置机制，联合会商、协调联动，按照隐患类别和部门职责，及时将重大风险隐患抄告相关部门，最大化消除、遏制重大事故隐患。

3．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文旅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日巡查、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用火用电用气、特种设备运行等安全风险管控。建立“三本一清单”制度（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本、安全生产工作记录本、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本、安全隐患闭环管理清单），推动隐患排查整治经常化、规范化。

4．压实群防群治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活动，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文旅企业、从业人员和游客的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旅游安全提示，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在线旅游平台等多渠道多形式发布出游提示和警示信息，引导广大游客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用好公共文化场馆宣传阵地，设置安全应知应会、避险自救等宣传专栏。健全完善文旅领域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2024年4A及以上景区100％建立，2026年A级景区100％建立。

（二）开展安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落实“人防”举措

5．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安全大讲堂制度，开展理论培训，组织实训演练。做好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推动安全理念入脑入心。强化一线员工岗位应急能力培训，严格持证上岗和规范作业，推动建立员工岗位应急“关、逃、喊、报、助”五步法，2025年实现重点文旅经营单位和公共文化单位全覆盖，2026年实现所有单位全覆盖。

6．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分场景分时段分层级开展针对性实战演练，文旅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A级景区、星级饭店、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每年至少组织2次应急演练。采取“双盲”演练形式，组织开展应急比武、随机拉练等活动，检验真实状态下的响应效率和处置能力。建立演练复盘机制，摸清不足、及时改进。

7．开展精准督导服务。建立涵盖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管理等领域的安全生产专家库。健全第三方安全抽检、安全顾问服务机制，每年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4次以上专家指导服务。根据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责任量化指标。按照《浙江省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标准体系（2023版）》《浙江省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推动文旅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自主开展风险辨识评价和风险隐患排查，完善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长效机制。

（三）开展重大隐患动态清零行动，落实“工程防”举措

8．抓实自然风险防范。落实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定期调度等制度，科学研判风险，明确风险影响的区域，及时发布旅游目的地交通、天气和景区景点关停、限流等信息，最大程度降低安全风险。按照响应级别，落实“五停六断”措施，做到风险区域游客“三个必须转移”（强降雨时必须转移、发现异常险情时必须转移、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必须转移）。建立长效管理体系，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清单，不断提升自然风险防范能力。

9．做好重点时段整治。聚焦“两节”“两会”“清明”“五一”、汛期暑期、“中秋国庆”、岁末年初等重点时段，集中力量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和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主动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工作对接，会同各类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共同做好重点时期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企业自查、县级排查、市级抽查”三级督导机制，定期下沉开展“回头看”工作，协调处理突出的安全隐患问题，现场指导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10．强化重点领域整治。**消防安全方面。**配合消防、住建等部门，推进文旅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开展应急逃生出口和疏散通道等治理行动。聚焦用火用电用气、动火作业、消防设施设备、应急疏散通道等重点环节，加强消防业务培训演练，落实安全措施。督促景区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旅游市场方面。**围绕“三不”问题，重点打击旅行社提供不合格旅游产品、导游违规执业、不合理低价游等行为，优化“接诉即办”机制，及时开展前置调解，加强“诉转案”研判，切实查处违法违规案件。**“九小场所”方面。**加强涉文旅“九小场所”安全监管，严格设立审批，跟进现场勘验。摸清安全现状，落实刚性措施，集中查处一批、清理一批、警示一批、曝光一批、约谈一批、挂牌一批问题隐患突出的场所。**文化演出方面。**严格核验演出信息，严禁擅自变更节目内容，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坚决不予批准。加强现场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等应急处置工作，严防拥挤、踩踏、火灾事故发生。**特种设备方面。**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文旅经营单位内的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安全治理，落实定期维护自查制度，相关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在危险地段采取设立警示标牌、加固安全护栏等针对性措施。建立综合救援队伍，配备固定的执勤人员和专业救援设备。**安全出游方面。**落实“五不租”制度，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大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督促旅行社落实游客规范使用安全带等告知责任。

（四）开展科技兴安行动，落实“技防”举措

11．推广文旅安全码应用。建立完善文旅企业（单位）“一人一码一图”管理机制。加大文旅安全码推广使用力度，以二维码形式呈现周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在场所显著位置向公众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使用“文旅安全监管在线”平台常态化开展日常检查、专项督查，完善并落实覆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12．探索数字化监管。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以风险预警、消息通知、任务督导、隐患发现、事项催办、报告生成“六个自动”为抓手，建设文旅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围绕检查覆盖率、发现隐患率、隐患整改率、执法处罚率、事故下降率等数据，以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进行大数据分析，研究隐患产生的规律，进行靶向治理。

（五）开展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落实“管理防”举措

13．建立分级管控机制。开展全面摸排，将基础管理薄弱、安全风险突出、动态隐患多发的企业列入重点风控名单。围绕设备设施、经营环境、管理体系和从业人员安全素养等方面进行安全风险梳理评估，建立红、橙、黄、蓝四级风险辨识清单。推进重点风控企业加强动态监测，落实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

14．完善常态排查机制。完善风险隐患检查标准体系和操作指南，细化落实排查整治责任，规范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进一步完善文旅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自查自纠常态化机制，分析比对同一检查标准下的企业自查、第三方检查、部门督导检查情况，提升企业风险发现能力。

15．优化闭环整改机制。科学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明确“问题、措施、标准、责任”四项清单和牵头验收单位，实现“检查—发现—整改—核查—归档”的闭环管理。每季度统计分析整改情况，制定“举一反三”措施，针对性开展督导检查。围绕隐患问题和非法违法行为产生原因、存在问题、工作举措等，开展复盘警示教育。

（六）开展精准执法行动，落实“法治防”举措

16．加强协同联动。聚焦执法环节突出问题，加大对违法行为线索排查收集力度，并及时移交行政监管部门。健全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和隐患问题，依法从严、从快处理。加强执法指导，编制典型案例，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提升一线监管执法效能。

17．严格执法查处。强化文旅市场执法检查，加大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包车等无证无资质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健全等级退出机制，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未限期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文旅经营单位，及时采取通报、降级、暂缓、摘牌等措施。

18．加大挂牌督办力度。完善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对重大风险隐患提请省旅安委、市安委会挂牌督办，或者列入“七张问题清单”挂号督办。对隐患问题长期悬而未决、整改进展缓慢的，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信用惩戒等手段，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三、政策体系

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我市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需要，优化一批应急预案，落实一批政策制度，夯实文旅领域安全生产政策根基。

（一）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嘉兴市极端天气文旅行业停业及停止户外活动工作指引》《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嘉兴市旅游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嘉兴市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标准体系》，编制文旅领域通用检查清单（2.0）。落实《旅游休闲运动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试行）》，进一步加强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监管，压紧压实“四方责任”，着力提升旅游新业态行业规范化水平。

四、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文化和旅游领域实施方案，建立工作专班，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各地文化广电旅游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二）保障安全投入。各地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重点保障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督促文旅经营单位和公共文化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安全资金投入。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地要围绕新机制、新做法、新手段，鼓励文旅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积极创建安全生产示范试点。同时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联系人：沈　宇，13957399373）

附件：嘉兴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分工

附件

嘉兴市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分工

| **序号** | **主要****任务** | **落实举措**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一** | **开展安全生产源头治理行动，落实"源头防”举措** | **（一）落实党政领导责任** | 1．每年召开安全生产部署会不少于4次。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2．每年组织联合检查不少于4次。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3．每年由主要领导带队检查不少于2次。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4．每季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汛防台、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及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 1．按照《旅游休闲运动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2024版）》，着眼管理职责、过程监管、应急处置三个维度，形成全链条排查整治责任体系。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2．建立重大风险隐患跨部门处置机制，按照隐患类别和部门职责，及时将重大风险隐患抄告相关部门，最大化消除、遏制重大事故隐患。 | 2024年底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1．文旅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应急准备、完善应急预案。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 |
| 2．落实“日巡查、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用火用电用气、特种设备运行等安全风险管控。 | 常态化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3．建立“三本一清单”制度（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本、安全生产工作记录本、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本、安全隐患闭环管理清单），推动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经常化、规范化。 | 2024年4月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四）落实群防群治责任** | 1．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活动，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文旅企业、从业人员和游客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2．加强旅游安全提示，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在线旅游平台等多渠道多形式发布出游提示和警示信息，引导广大游客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用好公共文化场馆宣传阵地，设置安全应知应会、避险自救等宣传专栏。 | 常态化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3．健全完善文旅领域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2026年前A级景区100％建立。 | 2026年底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二** | **开展安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落实“人防”举措** | **（五）提升安全防范意识** | 1．建立安全大讲堂制度，开展理论培训，组织实训演练。做好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推动安全理念入脑入心。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2．强化一线员工岗位应急能力培训，严格持证上岗和规范作业，推动建立员工岗位应急“关、逃、喊、报、助”五步法，2026年推广到所有文旅企业。 | 2026年底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六）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 1．文旅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A级景区、星级饭店、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每年至少组织2次应急演练。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2．采取“双盲”演练形式，组织开展应急比武、随机拉练等活动，检验真实状态下的响应效率和处置能力。建立演练复盘机制，摸清不足、及时改进。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3．修订完善《嘉兴市极端天气文旅行业停业及停止户外活动工作指引》《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嘉兴市旅游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024年底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 |
| **（七）开展精准督导服务** | 1．建立涵盖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管理等领域的安全生产专家库。 | 2024年5月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2．健全第三方安全抽检、安全顾问服务机制，每年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4次以上专家指导服务。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3．量化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指标。按照《浙江省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标准体系（2023版）》《浙江省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推动企业自主开展风险辨识评价和风险隐患排查。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三** | **开展风险隐患动态清零行动，落实“工程防”举措** | **（八）抓实自然风险防范** | 1．落实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定期调度等制度，科学研判风险，明确风险影响的区域，及时发布旅游目的地交通、天气和景区景点关停、限流等信息，最大程度降低安全风险。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2．按照响应级别，落实“五停六断”措施，做到风险区域游客“三个必须转移”。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3．建立长效管理体系，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清单，不断提升自然风险防范能力。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九）开展重点时段整治** | 1．聚焦“两节”“两会”“清明”“五一”、汛期暑期、“中秋国庆”、岁末年初等重点时段，集中力量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和专项督导检查。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2．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会同各类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共同应对重点时期突发事件。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3．推进“企业自查、县级排查、市级抽查”三级督导机制，定期下沉开展“回头看”工作，协调处理突出的安全隐患问题，现场指导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十）强化重点领域整治** | 1． 推进文旅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开展应急逃生出口和疏散通道等治理行动。聚焦用火用电用气、室内动火作业、消防设施设备、应急疏散通道等重点环节，加强消防业务培训演练，落实安全措施。督促景区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 常态化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2．围绕“三不”问题，重点打击旅行社提供不合格旅游产品、导游违规执业、不合理低价游等行为，优化“接诉即办”机制，及时开展前置调解，加强“诉转案”研判，切实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 常态化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3．加强涉文旅“九小场所”安全监管，严格设立审批，跟进现场勘验。加强底数排摸，摸清安全现状，落实刚性措施，集中查处一批、清理一批、警示一批、曝光一批、约谈一批、挂牌一批问题隐患突出的场所。 | 常态化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4．严格核验演出信息，严禁擅自变更节目内容，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坚决不予批准。加强现场管理，做好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等应急处置工作，严防拥挤、踩踏、火灾事故发生。 | 常态化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5．对文旅经营单位内的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安全治理，落实定期维护自查制度，相关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在危险地段采取设立警示标牌、加固安全护栏等针对性措施。建立综合救援队伍，配备固定的执勤场所和专业救援设备。 | 常态化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6．落实“五不租”制度，加大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督促旅行社落实游客规范使用安全带等告知责任。 | 常态化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四** | **开展科技兴安行动，落实“技防”举措** | **（十一）推广文旅安全码应用** | 1．建立完善文旅企业（单位）“一人一码一图”管理机制。加大文旅安全码推广使用力度，以二维码形式呈现周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在场所显示位置向公众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 2024年底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2．使用“文旅安全监管在线”平台常态化开展日常检查、专项督查，完善并落实覆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 常态化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十二）探索数字化监管** | 1．以风险预警、消息通知、任务督导、隐患发现、事项催办、报告生成“六个自动”为抓手，建设文旅安全生产监管系统。 | 2025年底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2．围绕检查覆盖率、发现隐患率、隐患整改率、执法处罚率、事故下降率等数据，以可量化、可评价指标进行大数据分析，研究隐患产生的规律，进行 “靶向”治理。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五** | **开展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落实“管理防”举措** | **（十三）建立分级管控机制** | 1．开展全面摸排，将基础管理薄弱、安全风险突出、动态隐患多发的企业列入重点风控名单。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2．围绕设备设施、经营环境、管理体系和从业人员素养等方面进行安全风险梳理评估，建立红、橙、黄、蓝四级风险辨识清单。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3．推进重点风控企业加强动态监测，落实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2026年底实现文旅企业全覆盖。 | 2026年底 | 市旅安委办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十四）完善常态排查机制** | 1．修订完善《嘉兴市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标准体系》，编制文旅领域通用检查清单（2.0），细化落实排查整治责任，规范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 2024年底 | 市旅安委办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2．进一步完善文旅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自查自纠常态化机制，分析比对同一检查标准下的企业自查、第三方检查、部门督导检查情况，提升企业风险发现能力。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十五）优化闭环整改机制** | 1．科学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明确“问题、措施、标准、责任”四项清单和牵头验收单位，实现“检查—发现—整改—核查—归档”的闭环管理。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2．定期统计分析整改情况，制定“举一反三”措施，针对性开展督导检查。围绕隐患问题和非法违法行为产生原因、存在问题、工作举措等，开展复盘警示教育。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六** | **开展精准执法行动，落实“法治防”举措** | **（十六）加强协同联动** | 1．健全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和隐患问题，依法从严、从快处理。。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2．聚焦执法环节突出问题，加大对违法行为线索排查收集力度，并及时移交行政监管部门。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3．加强执法指导，编制典型案例，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提升一线监管执法效能。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十七）严格执法查处** | 1．强化文旅市场执法检查，加大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包车等无证无资质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 | 常态化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2．健全等级退出机制，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未限期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文旅经营单位，及时采取通报、降级、暂缓、摘牌等措施。 | 常态化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十八）加大挂牌督办力度** | 1．完善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对重大风险隐患提请省旅安委、市安委会挂牌督办，或者列入“七张问题清单”挂号督办。对隐患问题长期悬而未决、整改进展缓慢的，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信用惩戒等手段，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 常态化 | 市旅安委办 | 市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安委办 |

|  |  |  |  |
| --- | --- | --- | --- |
|  |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办公室 | 2023年3月27日印发 |  |